

歐盟的要求與瑞士已適用的規則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歐洲金融法的相當一部分已經在瑞士適用，無論是出於立法者的選擇、自律監管還是商業需要。稅務透明已成定局：與歐盟（EU）的自動資訊交換（AEOI）自 2017 年起生效，並通過 2025 年 9 月 26 日的法律擴展至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。¹反洗錢遵循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的建議，歐盟和瑞士各自以本身的方式加以適用。2025 年在法蘭克福開始運作的歐洲反洗錢管理局（AMLA），以及自 2027 年起適用的單一規則手冊，構成了一個服務歐盟客戶的日內瓦機構需要熟悉的框架。²瑞士的數據保護獲得歐盟承認為充分，這使日內瓦機構與其歐洲子公司或客戶之間可以進行數據傳輸。³

這種事實上的趨同帶來一個戰略後果：日內瓦金融中心承擔了歐洲監管的大部分成本，卻沒有獲得准入方面的好處。這解釋了各傘形組織的立場：它們主張締結一項金融服務領域的行業協定，而 2024 年和 2025 年談判達成的一攬子協議中並未包含此類協定，唯一仍然敞開的途徑是監管對話和等效程序。⁴上一章所述與英國簽訂的《伯爾尼協定》顯示了相互承認能夠帶來什麼。它同時也表明，這種承認只有在規模相當的夥伴之間、並且在歐盟之外才有可能，因為歐盟的內部市場不會與第三國逐個行業進行談判。

歐盟的要求與瑞士已適用的規則

1 註釋

1. 2015 年 5 月 27 日瑞士與歐盟關於自動資訊交換的協定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首次交換於 2018 年進行；聯邦外交部，
“Échange automatique de renseignements en matière fiscale”（稅務事項自動資訊交換），europa.eda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歐洲反洗錢管理局（AMLA），設於法蘭克福，自 2025 年起運作，自 2028 年起直接監管某些機構；第 2024/1624 號條例（歐盟）（反洗錢條例，AMLR）自 2027 年 7 月 10 日起適用；安永，
“AMLA & AMLR : comment anticiper la conformité anti-blanchiment européenne d'ici 2027 ?”（AMLA 與 AMLR：如何在 2027 年前提前應對歐洲反洗錢合規），ey.com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3. 瑞士自 2000 年起享有的充分性決定，經歐盟委員會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報告確認；聯邦數據保護和資訊專員，“Décision d'adéquation de l'UE concernant la Suisse”（歐盟關於瑞士的充分性決定），edoeb.admin.ch，2024 年 1 月 15 日。

4. 國際金融國務秘書處（SIF）， “Union européenne (UE)” 頁面（sif.admin.ch）：瑞士與歐盟之間的監管對話在中斷數年後於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伯爾尼恢復，此後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布魯塞爾、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伯爾尼舉行會議；SIF 指出，“這些等效程序對瑞士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至關重要”。SIF，“Procédures d'équivalence avec l'UE” 頁面（與歐盟的等效程序）：2015 年就中央對手方監管和保險償付能力規則獲得承認；2017 年授予的證券交易所等效認可在 2019 年 6 月後未獲續期，瑞士隨即啟動保護其交易基礎設施的措施；在交易場所、衍生品、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護照以及面向專業投資者的跨境活動方面，相關努力仍在繼續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what-the-union-requires-and-what-switzerland-already-applies